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贝宁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贝宁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贝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贝方”），为发展两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贝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三人组成的医疗队（详见附件）赴贝宁工作。

##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  
纳迪丹古地区医院  
洛科萨的莫诺省医疗中心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工作期限自其抵达贝宁之日起两年。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同贝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交流医疗技术经验。

## 第 五 条

在中国医疗队所在的洛科萨的莫诺省医疗中心，医院院长由贝方人员担任。中国医疗队队长作为医疗咨询委员会（医院的技术机构）的成员，可以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职责。医疗中心的具体管理办法，由院长和医疗队队长根据贝方卫生法规、法令共同商量拟定，报贝卫生部批准实施。

## 第 六 条

中方承担的义务：

1. 中国医疗队员从中国赴贝宁的国际旅费；
2.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期间的工资和生活费；
3. 为工作在洛科萨和纳迪丹古的医疗队购置交通工具，包括维修费用；
4. 每年向贝方无偿提供五十万元人民币（包括运保费及相关的杂项费用）的药械，并负责运至科托努港。该药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 第 七 条

贝方承担的义务：

1. 中国医疗队员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
2. 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含水、电、必要的家具、卧具等）；
3. 为各医疗点配备一名司机和一名保安人员，并负担其

费用及汽油费；

4. 保证医疗队员可以使用医院所拥有的所有药械；

5. 负责为中方提供的药械办理有关海关和提货手续，负责运至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并负担有关费用。

## 第 八 条

中方为洛科萨、纳迪丹古医院提供的药品，可以合适价格向病人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由院长和医疗队长商定后报贝宁卫生部批准后实施。

##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工作期间，贝方免除其直接税款和其他税金，并为中国发运至贝宁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品免除一切税金。

## 第 十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贝方法定的节假日。中国医疗队员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医疗队员可回国探亲或其配偶赴贝宁探亲，旅行费用由医疗队员自己负担。

## 第 十 一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尊重贝方的法律和贝宁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任何一方欲解除合约，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协议于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卫生部长

张文康

(签 字)

贝宁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卫生部长

塞利娜·康迪苏农·塞尼翁

(签 字)

附件：

### 医疗队人员科别表

洛科萨的莫诺省医疗中心：十三人

内科	二人	五官科	一人
外科	一人	眼科	一人
口腔科	一人	儿科	一人
麻醉科	一人	妇产科	一人
放射科	一人	药剂师	一人
创伤外科	一人	翻译	一人

**纳迪丹古地区医院：十人**

内科	一人	外科	一人
妇产科	一人	儿科	一人
眼科	一人	骨科	一人
麻醉科	一人	药剂师	一人
翻译	一人	厨师	一人

**共计：二十三人**